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郭重慶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临 2016-00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5-023 号公告）。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初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705 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19 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详见公司 2016-001 号公告）。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票据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 3 年，发行利率为 3.52%，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关于公司票据发行的相关信息可登陆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